

**河海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
(学术型、专业学位) (定向) 合同书**

甲方(定向单位):

乙方(培养单位): 河海大学

丙方(定向硕士生):

为更好地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级科学专门人才的需要,根据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文件精神,乙方同意录取丙方为 2015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。就丙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事宜,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乙方为甲方录取丙方为 2015 级 _____ 专业硕士研究生(学号: _____, 是否脱产: _____)。

二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3 年,培养费标准为 8000 元/年。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标准学制 2 年,培养费标准为: 1、全日制工程硕士、社会工作、法律、翻译专业的学费共计 2 万元; 2、全日制金融、国际商务、资产评估专业的学费共计 3 万元; 3、工商管理硕士(MBA)、公共管理硕士(MPA)和工程管理硕士及会计专业的学制学费按照有关办法执行。培养费可按标准分学年缴纳,也可按标准一次性缴纳。如需延长学业年限,须按乙方有关规定补交培养费。

三、(□甲方 □丙方)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丙方的培养费。**对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,乙方将视情况不予办理注册、培养、答辩、毕业、申请学位等事宜。**

四、乙方根据学校研究生有关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,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学习期满,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,乙方准予毕业,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,乙方授予硕士学位。丙方享有学校有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五、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,不转工资、户口及档案关系,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,甲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的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,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(职称)晋升等,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丙方硕士生毕业(结业)后回甲方工作。

六、丙方必须遵守乙方的培养和管理规定,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。丙方在学期间如出现违反法律或校规校纪行为,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处理。丙方在学期间如因病或其他原因需休学、退学或不宜继续培养时,乙方根据有关管理规定与甲方协商处理。

七、培养费存入乙方统一发放的银行卡,乙方通过划卡,收取有关费用;或汇至乙方帐户,用途注明“2015 级硕士生(姓名、专业)培养费”。

乙方开户行: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银行帐号: 32001595536050001393

户 名: 河海大学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甲丙方各执一份,乙方执两份,按本协议执行全部条款。

九、凡本协议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:

乙方:河海大学

丙方:定向硕士生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乙方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字: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 025—8378 6303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(定向单位盖章)

(研究生院代章)